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蕭幸金、劉瀚宇、黃焜煌、李麒麟、史穎君、邱繼智、楊東育、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林盈鈞、李興漢(蔡誠一代)、李俞麟、楊進雄、胡紹華代理主任(陳睿騏代)、鍾淑惠、洪文平、廖文華、江淑玲、吳瑞萱、楊葉承(陳津美代)、施翠倚、張旭華、蘇建興、李幸瑾、簡士捷、凌祥發、黃國珍、陳春富、連俊名、彭勝龍、陳恩航、葉清江

應出席：34 位 (蕭副校長同時擔任代理財經學院院長、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李主秘同時擔任代理貿易實務碩士學程主任)

實到：34 位

列席：2 位 AACSB 認證辦公室高啟中執行長、楊蕎瑜學生會長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榮譽講座演講：

2:00-3:30	榮譽講座演講 講者：長庚大學許炳堅講座教授 講題：計算與智慧 (Deterministic and Probabilistic)，微能量化
-----------	--

貳、頒獎：

教師節大會各獎項頒發		業務單位：人事室
時間	項目	備註
3:35-3:37	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2 位 得獎人：張肇明教授、楊東育教授。	1. 每月核發 1 萬元獎助金 2. 任期 2 年(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3:37-3:50	11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25 位 1. 40 年共 3 人：熊南欣副教授、朱佩慧講師、謝玉玫講師。 2. 30 年共 8 人：彭慧玲教授、劉正田教授、江淑玲教授、高寶華副教授、陳杏茶副教授、莊家彰副教授、孫彩卿副教授、朱永瑞講師。 3. 20 年共 5 人：毛治文教授、劉雅文教授、賴蓉禾教授、李麒麟副教授、崔秀里副教授。 4. 10 年共 9 人：郭筱晴副教授、潘大為副教授、張窈菱副教授、蔡誠一副教授、賴淑麗助理教授、陳睿騏教官、朱清義教官、謝宗倫教官、陳鳳隆教官。	感謝老師辛苦奉獻 40 年-獎金 1 萬元 30 年-獎金 8 千元 20 年-獎金 6 千元 10 年-獎金 4 千元

3:50-3:53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3 位 得獎人: 莊家彰副教授、李慶長副教授、林宏仁副教授。	獎金 3 萬元。
3:53-3:55	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2 位 得獎人: 1. 獲教學傑出-王致怡助理教授 2. 獲教學優良-王亦凡教授	教學傑出-獎金 5 萬元。 教學優良-獎金 1 萬元。
3:55-4:00	109 學年度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7 位 得獎人: 1. 獲優良-葉清江教授、陳玉麟教授、黃瑞傑副教授。 2. 獲佳作-陳素緞教授、莊家彰副教授、蔡美惠副教授、黃振家助理教授。	優良-獎金 2 萬元。 佳作-獎金 1 萬元。
備註:9 月份因疫情關係,原教師節大會活動取消,故以上各獎項移至本會議中頒發。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總務處提:本校臺北校區學生餐廳瓦斯管線及既有用餐區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採天然氣管線或是液態瓦斯桶,以及學校是否設置餐廳..等事宜,本次暫緩決議,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有關開放用餐區,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瓦斯管線部份,於今日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肆、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8 案

執行情形:

1.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5,420,000 元)-總務處:110 年 1 月 18 日申請「建物築外牆立面變更(增設遮陽設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2 月 23 日同意備查,已依建築師所提送圖說及預算資料,辦理上網招標採購,於 4 月 8 日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經廠商提出說明及建築師確認後,於 4 月 15 日核准決標。為減少施工造成教學影響,已於 6 月 28 日開工,8 月 26 日竣工,10 月 13 日驗收,因有缺失,承商於 10 月 28 日改善完成,刻正由監造單位審查缺失改善,預計於 11 月中旬辦理缺失複驗。綠建築標章文件已於 10 月中旬提送台灣綠建築中心辦理審查,後續將進行相關行政作業及安排勘驗。

2.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30,200,000 元)-總務處:本工程於 6 月 28 日開工,原預定 11 月 9 日竣工,惟承商因疫情影響、變更及颱風等,依規定申請展延計 22.5 日,預定 12 月 2 日中午竣工。

本工程地下 2 樓至地上 5 樓於 10 月 17 日完成結構工程,撤除施工圍

籬，將空間開放。工程尚未竣工，後續仍有室內缺失改善及外牆工程，另外牆工程受天候因素（雨天）影響，承商有申請展延工期 2 日，刻正辦理審查。

3.臺北校區汰換冷氣機(1,800,000 元)-總務處: 本案依經管組提供本校冷氣機設備清冊，篩選 10 年以上老舊耗能冷氣機，由各單位依汰舊換新需求提出申請，並分別依優先順序辦理評估。經依需求單位個別提出採購申請及審核後，計有研發處、主計室、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等單位符合汰舊更新原則，下訂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 26 組，累計執行 1,380,312 元(76.68%)，已於 5 月底完成汰換。後續已依各單位提出更換需求及評估必要性後，併同下半年度採共同供應契約統一下訂辦理採購簽核中，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汰換。

4.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44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通知廠商送貨。目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晶片供應鏈及航運運輸，廠商預計於 10 月底前方能交付。

(2)總務處:本案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驗收通過，將辦理後續付款結案事宜。

5.台北校區個人電腦 62 台(1,55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通知廠商送貨。目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晶片供應鏈及航運運輸，廠商預計於 10 月底前方能交付。

(2)總務處:本案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驗收通過，將辦理後續付款結案事宜。

6.超融合(伺服器及儲存)設備(3,0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已於 9 月 15 日辦理決標，目前總務處辦理簽約及得標廠商進行履約相關事宜。

(2)總務處:依資網中心簽辦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9 月 15 日決標並完成簽約。履約期限原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廠商來函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廠延遲交貨，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奉准同意所請。

7.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8,000,000 元)-體育室、總務處:

(1)體育室:體育館整修案經報部核准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經公開招標以新台幣 768 萬元整決標；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完成簽約。

目前進度為照明設備完成裝設，進行測試開關模式及照度，其他項目陸續施工履約中。

(2)總務處:

(a)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決標，細部設計作業履約期限為 25 個日曆天，

施工履約期限為細部設計資料核定後 90 個日曆天，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20 日期間為細部設計履約期間。

(b)廠商於 110 年年 8 月 19 日提出細部設計資料辦理提報審查，本組於 8 月 24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簡報會議。

(c)本校 9 月 28~29 日辦理學生接種新冠肺炎疫苗，體育館作為施打場所，本工程配合延至 9 月底過後開工。

(d)細部設計相關資料經多次審查及意見修改，複經監造單位審查，於 10 月 4 日予以核定，訂 10 月 7 日開工，於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7 日進行活動中心 2 樓球場照明燈具汰換。

(e)自 10 月 15 日起進行地下室舞蹈教室木地板更換工項，後續依預定進度履約。

8.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0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1,500,000 元)-體育室、總務處:

(1)體育室: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案完成招標，目前履約中。

(2)總務處:已於 10 月 13 日決標，目前履約進行中，預計 11 月 23 日交貨後辦理驗收等相關事宜。

決 議：繼續列管。

伍、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一)第 19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臨時動議 4 兩校區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議，學務處解除列管。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2-108 年度主管共識營(1080820-21)				
1	有關教師評鑑辦法，希望越改越好，但也要得到共識，也需通過會議，盼讓老師有動機可活躍起來。	108.09.12	人事室	v
2	請資研所思考系所合一，並請副校長協調。	108.09.12	資研所	V
列管 3-第 17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090518)				
1.	提案 4、木棧道拆除議題 木棧道從上學期坑坑洞洞經常維修，到這學期直接鋪上止滑墊，其實無顯著的效果，期望學校拆除木棧道。 併案-第 16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臨時動議十五、操場木棧道待修木棧道常年都是處於一個維修的狀況，是否拆掉然後之後把它換成 PU 或磁磚。	併案(第 16 次校長有約) 108.11.18 109.05.18	總務處	V

列管 4-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 (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三學院	v
列管 5-第 18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091102)				
1	提案 4、校友成績單服務可加強 建議：建議可以與政大相同，有一個線上繳費及申請系統，並交由校友組負責公文遞送業務再轉由教務處處理後再交還校友組！請參考政大提供之服務： http://www.alumni.nccu.edu.tw/documents	109.11.02	教務處	v
列管 6-第 19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00423)				
3	台北校區-提案 4、申請進步獎議題	110.05.27	學務處	v
7	桃園校區-提案 4、室內體育球場	110.05.27	體育室	v
8	桃園校區-提案 5、校園內增加 ATM	110.05.27	總務處	v
11	臨時動議 4、兩校區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議題	110.05.27	學務處	解除列管

陸、主席報告：

- 一、12 月 7 日校務評鑑，請各單位檢視環境清潔，以及書面資料亦請準備齊全。
- 二、校園防疫特別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亦請大家仍應繼續保持警覺性。
- 三、若與中國大陸學校有任何交流，請特別謹慎小心。若有些老師休假研究時到中國大陸去時，相關規定亦請特別注意。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口頭報告)

- 一、劉副校長室:依校長指示，成立改善學生宿舍協調委員會，此係因應教育部及立法院案件，現提出兩案:一是現有宿舍改善及增修案、二是有關社會住宅合作案。社會住宅合作案因考量金雞湖地段開發，未來恐少子化，故暫無考慮。對於現有宿舍改善及增修，一方面將請朱教官對現行宿舍調查門、床、基礎設施及網路有哪些需要調整增修，則列入此案，另一則請總務處針對公共空間調整案請設計師來處理。這部分教育部有些補助款，本委員會預計在 12 月份研議。

主席指示:有一立委正推動大型宿舍修理及改建，本校過去尚未申請，希望本次可申請。

二、資網中心:

- (一)因無線網路之前被駭，故今日改版，若未申請開通帳密，可逕行開通。
- (二)google 無限空間使用於明年 7 月取消。本校已使用 700 多 T，但 google 只提供 100T，後續若購買服務，每增加 120T，一年約付出 60 萬元之代價。本中心已協助全校師生於 microsoft365 開帳號，OneDrive 每人約有 1T 使用量。
- (三)非必要之主機，請勿架設。下班時，個人使用電腦，請記得關機。

主席指示:

- (一)google 空間將收費，請大家盡量皆轉至 microsoft。但超過 100T 將如何刪減，請資網中心事先通知大家。
- (二)請資網中心將該訊息通知所有同仁。

三、學務處:(會後學務處提供書面文字資料)

(一)有關校慶方面:

1. 11 月 11 日上午已召開第 1 次工作會，已完成分工，感謝秘書室公關組請協助邀請卡製作，邀請卡已於 11 月 2 日分送各單位。
2. 因應台灣疫情減緩及國人疫苗注射率逐步提高，並依 CDC 及教育部之最新防疫指引，將循歷年模式辦理慶祝 104 周年校慶。
3. 校慶最新資訊已刊登於學務處校慶網頁專區。
4. 請各單位於 11 月 22 日將觀禮貴賓名單繳交至課外組，並請於 12 月 3 日再次確認出席狀況。倘有異動，請盡速告知課外組。有關感謝狀、終身學習獎、獻獎名單已討論確定。

- (二)請各主管宣導，12 月 9 日(四) 12:00-13:30 於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舉行「教職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與學生們有密切接觸的日間及進修部同仁歡迎報名參加。

四、商務系:最近系上徵人時，發現系統登載學歷無法選擇大學包含以上，僅可二者擇一，徵聘大學或碩士學歷，請校方協助?

人事室回覆:會受到限制的是職缺係屬行政組員或是行政專員。若是以碩士學歷擔任行政組員，並不會受到限制。

主席指示:當初學校即已核定系上助教職缺為行政組員或行政專員，並應按該職缺核薪。

五、圖書館:

- (一)本館鼓勵同學借書，經統計 8-10 月份資料，應外系、企管系、商務系

借書率為第一名至第三名。應外系許多老師鼓勵同學大量使用英文讀本做為每週閱讀，此舉俾利學生借書，此提供給大家參考。

(二)有關同學借還書產生之問題，同學電子信箱若有更動，請自行更改。若有逾期，也須繳完罰款，才能再借書。同學卻容易因此類問題而表現出激動的情緒，以上提醒。

主席指示:逾期還書時，請通知大家。若擔心同學收不到電郵，則再請以書面通知系上。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三)依前揭規定，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四)案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 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有關第 5 條部分，為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透明，強化學生參與，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三)本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十五人上修至十七人，並增列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之文字。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本校「112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案（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國際商務系及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增設日間部碩士班、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改名）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7 日修正「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9 年 12 月 9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二)112 學年度「增設」學制，共計 5 案，改名 1 案，各單位提出招生名額規劃如下：

- 1.會計資訊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預估招生 8 名，名額由該系進修部調整。
- 2.財務金融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預估招生 8 名，部份名額由該系進修部調整，其餘部份由學校統籌。
- 3.國際商務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預估招生 10 名，部份名額由該系進修部調整，其餘部份由學校統籌。
- 4.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預估招生 10 名，名額由學校統籌。
- 5.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增設日間部碩士班，申請單位預估招生 6 名，部份名額由本校日間部二技調整，其餘部份由學校統籌。
- 6.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改名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三)本次「增設學制」及改名案，申請單位業經本學期該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四)本次共計 5 案，援例教育部同意各校提報 3 案，目前已超過標準件數，擬依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就各申請單位現有師資條件、已完整規劃招生名額來源、參考教育部資通訊擴充

- 名額及具有一定規模性招生名額數、109 學年度起未曾提出新增學制申請案、未因新增學制而從進修部二專名額移入及學制異動等方面，並依教育部相關函示及會議決議，作為排序依據：
- 1.現有專任師資數並參考申請時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人數比例。
 - 2.各申請單位所提預估招生名額、自行規劃不同學制調整名額數及參考教育部資通訊擴充名額作法。
 - 3.109 學年度起曾向教育部申請增設學制之單位。
 - 4.109 學年度起新增學制使用二專進修部名額調整之單位。
 - 5.就上述原則進行加總並計算平均值。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增設案依排序擇定會資系、財金系、資研所，請提報教育部）。

提案四、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等相關費用之發放有所依據，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及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248 號函示，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之支給要點。
- (二)有關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之核給標準與程序，係彙整本校各系所之現行標準與程序；有關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之支給標準，係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發放標準擬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蒐集其他大專院校內外口試委員費用之相關資料，並研議後續是否調整。

提案五、國際處提：修正本校「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00136871A 號令辦理。
- (二)本校「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依前開教育部令擴大認定申請條件。申請條件新增依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

(三)配合交換生申請系統上線，學海惜珠計畫申請併同交換生申請流程，配合更改申請時間。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明訂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爰於第二點增訂：

本校繁星計畫助學金之來源如下：

- 1.本校校友、教職同仁及社會各界捐贈之基金。
- 2.基金之孳息。
- 3.其他經費來源等。

前項基金由本助學金委員會管理之。

(二)前第三~九點依序調整序號。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繁星計畫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本校「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本校繁星計畫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校校友、教職同仁及社會各界捐贈之基金贈款。
- (二)本要點捐贈款基金之孳息。
- (三)其他經費來源等。

前項資基金來源由本助學金委員會管理之。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學務處於會後 11 月 15 日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提案七、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根據原要點內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獎學金核發名額為「每學年大學部及專科部(日間及進修學制不含在職專班)各系科『三班以上者二名，不足三班者一名』(不含一年級)」。

及第三款規定金額為「每名新台幣伍仟元」。

(一)惟本獎學金自 105 學年度以來，因孳息所得餘額不足，每學年皆改發放名額為日間部、進修部各系科 1 名。且金額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一)為使法規規定符合實務現況，經參考其他獎學金相關規定，修改本要點第四點內容。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要點後續合併或存廢問題，請學務處評估研議。

提案八、總務處提：本校臺北校區學生餐廳瓦斯管線事宜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校區學生餐廳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工作報告，110 年 9 月 10 日公告標租後，僅一家廠商投標【現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廠商】。因廠商簡報後現場檢視可放置液態瓦斯桶與廠商服務建議書位置不同，不符投標文件，先予廢標。

(二)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決議「開放用餐區」，另有關採天然氣管線或是液態瓦斯桶，納入本次討論。

(三)本次標租廠商投標時說明及他校案例，瓦斯管線方案彙整如下：

1.天然氣管線：原為 103 年度標案廠商建置且本校延續使用，110 年 7 月 6 日大台北瓦斯公司表示與原申報竣工圖不符拆錶不予供氣。期間本校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簽奉瓦斯改管 254 萬元費用由未來統包商出資辦理。經本次簡報時洽詢廠商，除建置經費高外，且所需建置期間至少 9 個月以上，故廠商無採用。

2.液態瓦斯桶：目前鄰近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華館及學生宿舍等 2 案)均採液態瓦斯桶供氣方式辦理，經本次投標廠商協助瓦斯桶供氣廠商現場檢視，地下室區屬封閉式不可行，經評估後可放置於五育樓與中正樓間，所需建置期間較短。

經 11 月 5 日請轄區消防機關協助檢視，該位置尚符現有的法規，惟近期相關法規調整，屆時仍須留意。另提醒近期轄區他校曾有瓦斯桶軟管不明原因鬆脫造成洩氣，建請學校一併考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理標租事宜。
議：

(一)請總務處規劃天然氣管線建置。

(二)天然氣管線尚未建置完成前，該如何供餐較安全及節省經費，請總務處研議。

提案九、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前經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本次係配合會計資訊系建議事項修正第 3 點第 1 項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之天數規定，由 132 天調整為 120 天，修正說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三)該建議事項經會計資訊系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本處評估後進行提案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7時00分。